

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 通 告

蔡家岗镇群力村范家坝社、灰石坝社及社员：

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2008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，拟征收蔡家岗镇群力村范家坝社、灰石坝社的全部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蔡家岗镇群力村范家坝社、灰石坝社的全部集体土地共计 56.198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31.5251 公顷（耕地 24.3963 公顷、园地 3.8177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3.311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9.0501 公顷（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9.050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5.6232 公顷（未利用土地 15.6232 公顷）。土地征收后拟作为实施重庆市蔡家组团城市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）、《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府发[2008]26 号）及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府发[2008]45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从本通告之日起，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，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

合调查，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，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。

四、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建（构）筑物、青苗等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，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将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程序依法组织听证，逾期未提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六、本通告发布后，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。

特此通告

（联系人：张辉

联系电话：68862954）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

